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內幕消息

中標位於中國貴州省仁懷市
赤水河流域鹽津湖環境整治與生態修復工程PPP項目

本公告乃由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正式中標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貴州省仁懷市人民政府授權的仁懷市環境保護局通過公開招標方式授予的赤水河流域鹽津湖環境治理與生態修復工程以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模式(「PPP」)的項目(「該項目」)。該項目估算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6億元。

該項目主要由赤水河流域鹽津湖規劃旅遊區內的污水節流工程、生態處理工程、環衛設施工程及景觀配套工程等項目組成。

董事認為，該項目是理想的途徑，讓本集團得以進一步把握貴州省內的業務商機，繼而進一步擴大集團在中國跨地區水務行業的市場覆蓋以及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將利用其財力、技術優勢及於環境治理項目的豐富經驗，為改善赤水河流域鹽津湖生態環境作出貢獻。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概無於該項目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該項目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亦未協定有關該項目的任何條款或時間表。倘任何有關該項目的交易得以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焦軍
代主席

中國，昆明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戴日成先生、劉旭軍先生及黃雲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軍先生(代主席)、何願平先生及馮壯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科志先生、馬世豪先生、任鋼鋒先生及胡松先生。

* 僅供識別